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8执恢2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永革，男，195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清苑区中心街中建胡同1号楼2单元201号，身份证号码130621195005163017。

申请执行人：郭红娟，女，196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清苑区中心街中建胡同1号楼2单元201号，身份证号码130621196601143949。

被执行人：安彬，男，1982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清苑区中银花园小区，身份证号码130622198210258015。

被执行人：王永清，男，1966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清苑区御泉美墅2栋2号，身份证号码130622196605198011。

本院在执行王永革、郭红娟与安彬、王永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4月9日以(2021)冀0608执恢70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永清之妻胡彦君名下坐

落于保定市清苑区新华街新华小区3号楼3-402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保房权证清字第00235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永清之妻胡彦君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清苑区新华街新华小区3号楼3-402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保房权证清字第002350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齐 毅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笑天